

书信概说

谢 巍

一、书信肇始的时代

书信，即书札，古称尺牍。它肇始于何时呢？据地下出土的实物来研究，如：湖北云梦睡虎地四号秦墓出土的秦国士卒两札家书，湖南长沙马王堆三号汉墓出土的战国时苏秦的书札，则在战国时期。据古书收载的书札来研究，如：《羊舌肸诒子产书》、《臧孙辰在齐密遗鲁公书》，则在春秋时期。据西周青铜器铭文来研究，如《段簋》：“……念毕仲孙子，令龚仲遣大则于段。”可见差遣信使，有书札往来的迹象。据汉刘向《说苑》记载：王满生（齐人）藉笔牍教周公（诛管、蔡）一事，有片断内容存世，可见当时已出现书牍。那末，书信在西周初期已滥觞。其实，书札的产生还可以推考得更早些。

书札的产生，需要具备一定的条件：（一）要有成熟的书面文字。以甲骨文来说，已知有四千五百字，足够用来书写信札。再以卜辞的内容来研究，殷商时期也已有成熟的书面文字。（二）要有适当的可以用来记载文字的材料。据出土的文物所用的材料来看，有甲骨、兽骨、青铜、玉石等。据文献记载，那时已有缣帛、木牍。（三）要有合适的书契工具。甲骨文又称“契文”，也就是用金属的刀在甲骨上契上文字。（四）社会生活有迫切的

需要。殷商时代的社会已有一定的组织，而且有了国家机器，由于政治的需要也就产生了公牍。与商王有血亲关系的诸侯，在遣使大、小聘之时，使者称为“信”或“使”，合之为信使。据史书和卜辞的记载，商代有多次的征伐或与外族的战争，出征的将士也需要与家人通问。当时的经济与文化生活，也要藉书札来传递消息。产生书札的主客观条件，在商代已经具备了。书札可能是在这个时期出现的。甲古文中有“信”和“使”两字便是明证。

二、书信的表现形式

书信的发生，标志着人类文明向前迈进了一步，研究它的表现形式，有助于我们了解我国社会文明发展的历史，了解我国文献丰富多采的状貌。

（一）书信的别名和异称。书信有种种的名称，有的不过是书信的别称或异名；有的却表示了书信不同的写法与用途，它表明写信人与收信人之间不同的身份和地位或相等的关系，也就是书信的各种体裁。

1.简牍 在春秋战国时代，凡记载“大事书之于策，小事简牍而已”（见《曲礼》），因为用单片的竹简或木牍所书记的为小事，而大多为内容简达的书札或公牍，后来也就称为简牍，也有只称书信为简牍。记载大事或著作而连编成册的简牍，称为简策（筴）（见《管子·宙合》）。这与现代简牍学所指的简牍的概念不同，今日所指不仅包括古代的简牍、简策两类的范围，而且涵盖书之于简牍的所有文体。

2.简札 原义是指载文于简而称简札（见《尔雅·释器疏》），它一名毕（见《中庸·方策注》）。因为它用薄而小的木简来写信。汉代以后专指短信，内容比书启体更简达。

3.尺牍 其名一般说法始于汉代，因《史记·仓公传赞》：“缁紫通尺牍”，《汉书·陈遵传》：“与人尺牍”已见其名出

现。其所以得名，因为汉代建立了仪制，规定私人之间的信札长度为一尺（约合23厘米），故称为尺牍。皇帝写的书信称为“尺一牍”（见《史记·匈奴传》），因为它的长度为一尺一寸。它也称尺一书，尺一简。以出土的秦代书信来看，其简牍的长度也在23厘米左右，可见汉代规定书简长度沿袭了秦制，因而尺牍之制并不始于汉代。

4.尺素 在汉魏至六朝间，用一尺长的绢帛写成的文章，称为尺素，但也指书信，如《古乐府·饮马长城窟行》：“客从远方来，遗我双鲤鱼。呼儿烹鲤鱼，中有尺素书。”因此也称鱼书或鱼笺，与雁帛（见《史记·苏武传》鸿雁传书的故事）同为书信的异称，后世的书信集有用《雁帛鱼笺》作为书名。与尺素同义的有尺帛。

5.尺书 其名始见于唐代，时已不用木牍为书信的材料，然书信用纸的长度仍沿旧称。如：骆宾王《从军中行路难》诗云：“雁门迢递尺书稀”。与尺书同义的有尺翰。

6.书牍 其名始见于西汉，《史记·匈奴传》：“汉遗单于书牍以尺一寸，辞曰：‘皇帝敬问匈奴大单于无恙’”。后来成为简牍信函之类文体的通称，一般用于私人之间的告白、陈说、言志、劝教、述情、求援、举荐、感谢等等。其体常见有书、启、笺（牋）、状、移、教等。

书 在秦代以前，君臣之间来往的书信，其名皆称“书”，如：《燕惠王遗乐毅书》、《乐毅报燕惠王书》。

启 约始于魏晋间。启有开、教、跪之义，因此致尊贵者的书信称为启，而望受信者有以开导、教谕、启迪。如《晋书·山涛传》：“涛为吏部尚书，凡用人行政，皆先密启，然后公奏，举无失才，时称山公启事。”这种启也称为“选启”。又如谢朓《谢随王赐左传启》。

笺（牋） 汉魏时，上皇后（或皇后上书）、太子、诸王的书

信，并用精美的信笺书写，故称为笺。如：赵皇后（飞燕）《奏成帝笺》，班固《说东平王笺》，陈琳《答东阿王笺》，吴质《答魏太子笺》。后来出现便笺，变为平行辈或长辈给下辈书信之用。

状 其原义同札、牒。它作为书信体之一，则起于汉代，作为向官府或上司禀告之用。如《珊瑚钩诗话》：“状者言之于公，上也。”

移 其义为遗。在西汉时，凡官员之间无直接的管辖关系，为表示敬意的书信称为移，或称移书。如：刘歆《移书让太常博士论左氏春秋》。至东汉时，衍生出一种致所辖的属县的文书称为移文（见《后汉书·光武纪》：“于是致行属作文移。”），则成为公牒。

教 作为文体有两种，一为官方公开的告谕，一为尊贵者致臣僚的书信。作为教化或教令性质的告谕，则始于西汉，如：《汉书·文帝纪》：“上亲劳军，勒兵，申教令。”又如梁任昉《文章缘起》云：“教，汉京兆尹王尊出教告属县。”明陈懋仁注：“教，效也，言出而民效也”。这种书信其所以称为教，蔡邕《独断》云：“诸侯言曰教”，因而尊贵者给臣僚有关政教风化的书信，也就称为教。

7.书简 春秋战国时代，书信有写于木牍，也有写于竹简，后来不论用木片或竹片写的信都称为书简。家信称为内简。简又作柬。

8.书札 其名始于汉代，《古诗十九首》有诗云：“客从远方来，遗我一书札；上言长相思，下言久离别”。其称为书札，由于采用书写的材料为札，而札为薄小的木简。

9.竿牍 其名始见于《庄子》：“小夫之知，不离苞苴竿牍。”注云：“竿牍”，“以竹简相问讯”。

10.赤牍 其名始见于明代，杨慎编有《赤牍清裁》一书。

此外，书信又有手书、手札、手教、瑶笺、云笺、锦笺、家书、家信、函、翰、帖等等异名。

（二）文体与格式。书信所用的文体有散文、骈文、韵文三类：

散文类 有文言、语体（白话）二种。以春秋战国时代迄近现代的书信来分析，大多用散文来书写。

骈文类 汉、魏、晋时，有一些书信用骈文来写，以后渐少见用。南朝时形成了骈文的一种四六文体，即以四字六字相间为句，也有“变之以三五，盖应机之权节也。”（见《文心雕龙·章句》）这种用骈四俪六的文体来写信，在唐宋时尤为兴盛，以迄近代方始衰落。“四六”也就成为书信的别称，如《四六明珠》、《四六留青》、《四六纂组》、《四六鸳鸯谱》等等专集。这类约占书信十分之二强。

韵文类 即用诗歌来写信，称为诗翰、诗函或词翰。这类可分二种：一为散文、韵文并用，即在开头或末尾用散文述原由，在前或在后撰诗以代言志或陈情或祝贺或惋伤等；另一种全用韵文来代函通问。如蔡襄《东园诗翰》、陆游《放翁词翰》。这类诗歌体的书信出现于唐代，宋代尤为盛行，以迄近代。它仅占书信十分之一弱。

书信的格式，以过目的自先秦迄近代的三万多通信札来分析，古今书信除诗翰、词翰外，大多数由三个部份组成：开头语、正文、结束语，少数书信有附言，则由四个部份组成。古今书信格式有不同，主要为开头语和结束语有变化，行文前后有异。

开头语 即书信开头所用词语，有：写信的时间（秦以前原信不见墨迹流传，自秦至明，多数书信首书月日，至清代已少见），或地点（居地），写信人的姓名或字号，或自称（弟、婿、侍生、晚生之类），或籍贯，或官职，或礼辞（拜，再拜，

稽首、顿首之类)或谦词(牛马走、不肖、仆之类)或书体语(书、启、白、报、告、言、问、稟之类)。受信人一项,有受信人的名字或号,或称谓(父、母、外舅、大人、先生之类),或尊辞(大雅、文豪之类),或官职,或科举名称(学博、孝廉、解元之类),或敬称(足下、阁下、侍者、执事、左右之类),请阅语(展、大展、鉴、台鉴、勋鉴、钧鉴之类),或问候语(无恙、平安之类)。以上十七项,并不是每信皆备,有的仅具其中二项或三四项,多的有七八项。古今书信格式的不同,不过有些项目移至结束语部分,或者结束语中的项目移至开头语部份,或者因为书信体的不同而不用,或者因时代的变迁而废去,或者用辞更新而现时代风貌,或者开头语与正文、结束语由联属成书而变为独行或双行别书,与正文分开。如:

- (1) 湖北云梦睡虎地四号秦墓出土木牍(家信)之一:
“二月辛巳,黑夫、惊敢再拜问中:毋毋恙也”。 (2) 司马迁《报任少卿书》:“太史公牛马走司马迁再拜言,少卿足下”。
(3) 李陵《重报苏武书》:“子卿足下”。 (4) 杨雄《答刘歆书》:“雄叩头”。 (5) 孔臧《与子琳书》:“告琳”。
(6) 陈琳《答东阿王书》:“琳死罪死罪”。 (7) 陈琳《为曹洪与魏文帝书》:“十一月五日,洪白”。 (8) 王羲之《初月帖》:“初月十二日,山阴,羲之报”。 (9) 王珣《伯远帖》:“珣顿首,顿首伯远”。 (10) 丘迟《与陈伯之书》:“迟顿首,陈将军足下,无恙”。 (11) 白居易《答户部崔侍郎书》:“侍郎院长阁下”。 (12) 陈师道《上林秀州书》:“七月十日,彭城陈师道谨奉书学士阁下”。 (13) 文征明《与外舅书》:“四月廿四日,婿璧顿首,上外舅大人先生侍次”。 (14) 王世懋《与孟孺孝廉书》:“侍生王世懋顿首拜,孟孺孝廉先生大雅足下”。 (15) 周亮工《与王隆吉书》:“隆吉贤倩解元”。 (16) 孙祖烈《与龚自珍书》:

“定庵仁兄世大人阁下”。（17）章炳麟《致叶德辉书》：“章炳麟白，焕彬先生足下”。（18）何葛民《致李钟瑞书》：“钟瑞女士文豪雅鉴”。（19）高燮《致温廷敬书》：“丹老先生尊鉴”。（20）周予同《与顾颉刚书》：“颉刚吾兄”。从以上可见，开头语由于写信人与收信人之间的身份、地位或关系不同，或者因书信体裁有别，而有差异，用语也有繁有简，并无固定不变的程式。

结束语 即书信结束时所用词语，有：写信的时间（若开头时署有月日，则结尾时不书。时间书法不一，有在姓名之前或之后，有按月日顺序或先书日再书月）和地点，写信人的姓名或字号（有的不具名，仅画押，或者署名正具、名正肃之类词，因信封上已具名），或自称（门生、乡晚、教晚之类），或官职，或礼辞（敬上、手上、手泐、百拜之类。古人书信所用礼辞，首尾常一致），或书体语（白、报、禀之类），或结尾语（不一，不一，草草不一，勿复不尽，此上，揣此，草此，肃此之类），或祝颂语（送安——赠行时用。敬颂大安，藉颂著安，顺祝平安，即颂吟绥，顺候近祺之类），或问候语（即问起居多福之类）。受信人一项，有收信人的姓名或字号（若开头时不书，则结束时书明，也有首尾均书者），或称谓，或官职，或科举名称，或敬称。有的人写信时正按礼守亲属之丧，也就有服丧语（制、禭、冲、左冲之类）。有的书信三个部份联属成文，在结尾部分为对受信人表示敬意，理应书其称谓于另行顶格而不接书，若接书常有“谨空”两字来表示歉意。如：

（1）司马迁《报任少卿书》：“谨再拜”。（2）杨雄《答刘歆书》：“雄叩头叩头”。（3）陈琳《答东阿王书》：“琳死罪死罪”。（4）陈琳《为曹洪与魏文帝书》：“洪白”。（5）王羲之《初月帖》：“羲之报”。（6）王献之《二十九日帖》：“献之再拜”。（此与开头用献之白，

不对称)。(7) 丘迟《与陈伯之书》：“丘迟顿首”。(8) 蔡襄《中间帖》：“不一。襄奉书，五日”。(9) 蔡襄《大研帖》：“襄上。彦猷足下。二十一日甲辰闰月”。(10) 蔡襄《与郎中书》：“老幼并平善，秋凉伏惟爱重不宜。郎中尊兄足下。谨空。襄顿首，八月廿三日，宿州”。(11) 蔡襄《与安道书》：“春暄饮食加爱，不一。襄再拜，安道侍郎左右。谨空。二月廿四日”。(12) 蔡襄《与三郎五郎札》：“不一。襄送三郎五郎宅眷各安。五月七日”。(13) 蔡襄《与颍川茂才书》：“二月十二日，枢密直学士、起居舍人、知泉州事蔡襄顿首，颍川茂才足下。谨空。”(14) 王世懋《与孟孺孝廉书》：“廿七日具，押。”(15) 徐光启《与海翁夫子书》：“大师相海翁老夫子大人阁下。门生徐光启百拜”。(16) 徐光启《与顾老亲家书》：“阳月十四日，弟光又顿。冲”。(17) 孙祖烈《与龚自珍书》：“此上。顺请劳安。弟孙祖烈顿首”。(18) 章炳麟《致杨树达书》：“即问起居多福，章炳麟顿首。二十二年三月七日”。(19) 何葛民《与李钟瑞书》：“示复为幸。耑上。即颂吟绥。何葛民再拜。嘉平廿八日”。(20) 高燮《与温廷敬书》：“勿复不尽，顺颂道祺。教晚弟高燮顿首，中元前一日”。以上结束语各项，可见并不每信皆备，有的仅具其中一二项，多的有七八项。用语由于不同情况而有繁有简，行文有联属成书，也有分行别书。写信人姓名在信内有具有不具，受信人也有仅具官衔或科举名称而不书其名字。结尾语、祝颂语，可见自宋代方始滥觞，至清代益盛，迄近现代其式遂为通用，不过用辞有变化，尤其是白话文书信用辞更简达。

附言 即书信结束之后，附以向收信人之亲人或有关友好问候之言，或者续陈信中未尽之语，或者补述信中未妥之辞，或者别有所请求，或者告之所馈遗或所收受之物，或者告之寓处或通

讯地址，或者为免家信漏收或遗失，附以编号（如徐光启家信）等等。如：

（1）蔡襄《与公谨启》：“莲花香合附纳，宣州白蜜一簍，并鸭脚寄上”。（2）蔡襄《与崇旺书》：“榷局为新条，在任不得举，恐知之”。（3）蔡襄《与元伯太尉书》：“道路之童，应须践言也，呵呵”。（4）徐光启《致某同年书》：“素我过津门，弟方病，不得出谒，望叱致。……”

（5）徐光启《丙辰七号家书》：“在京寓箔子胡同东口”。

（6）孙祖烈《与龚自珍书》：“令堂大人前叱名请安。阁下近日劳于人事，心力交瘁，劳字下得的当否？”（7）何葛民《与李钟瑞书》：“明剑先生均候未另”。大多数的附言，在结束语之后另行起书。有在附言之前，书“又”或“再”之类词。

三、书信的作用与价值

历史性的书信，在当时有传递消息、交流思想、交际、教导、启智、化忧等作用。传至后代，有的起了文献作用，为编写各种著作提供了原始材料；有的起了法书作用，作为习字临帖之用。时至今日，它还有什么作用呢？

（一）教育作用 历史性的书信，它有爱国主义历史教育的作用。如有一些书信表述了热爱祖国、热爱民族，反抗外来侵略，对敌人的威胁利诱表现了不屈不挠甚至准备以身殉国的精神。如：《苏武报李陵书》。文天祥有的书信也表达了这种精神。有一些书信，表达了为挽救国家和民族的危亡与苦难，甘愿受屈辱或吐露献身的决心，如林则徐、谭嗣同等人的一些书信。近代的辛亥革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一些仁人志士，有的书信表露了为崇高的理想和信念，为国家的强盛，民族的振兴，为了革命事业甘愿坐牢，甚至不惜牺牲。近代有些留学国外的学生学成

以后也有一些书信表达了不就高职厚薪要回来报効祖国的决心。至于一些叛卖祖国人物的书信，也可作为反面教材。还有传统美德教育的作用，如：《刘向诫子书》、《马援诫兄子书》、《张奂诫兄子书》、《王修诫子书》、《崔駰与窦宪书》等。此外，还有人生观教育的作用，如：孙中山、李大钊、徐特立等革命先驱者的某些书信。若将这部分有教育作用的书信汇编起来可以说是一部人生道德修养的全书。正如陆游所言“此书朝夕观之，使人若居严师畏友之间，不敢萌一毫不善意”。（见《王深甫书简跋》）。

（二）认识历史社会和历史人物的真貌的作用 我国过去编有大量的各种史书，记载了各代的历史和人物。上古有的史家能秉笔直书某些帝王将相、英雄豪杰、硕儒通彦的一些真相，其中一部分史材就采用了他们或别人的书信。但是，历史并不全由帝王将相们所创造，其断不能代表历史社会各种事业和活动的全部。即使这部分记载帝王将相活动的历史，也有一些隐讳，有的史家甚至歪曲，也有材料出于传闻而造成谬误。因此，我国过去的历史并不能完全反映历史社会和历史人物的真实面貌。同时我国过去的历史偏重于政治和军事史，此二端决不能概括历史社会和历史人物的全部活动，还有其他种种活动，还有占绝大多数的普通的人物的社会和家庭活动。大至参与国家大事，从事社会民生经济活动；小至家庭生活，个人事业和遭遇，以及人们对周围发生的一切事物持有不同的观念等等。这些丰富广阔的社会生产和生活，正是过去的史书所轻视而缺载的内容。这样，我们就很难从过去的史书了解历史社会全部活动的真相，科学的认识历史人物（包括未列入史传而对社会作出过各种贡献的普通人物）的真貌。然而，在历史性的书信中，常能见到各阶级和阶层的历史人物表露自己内心的世界，或者记述了当时社会、家庭、个人发生的种种事情，或者透露官方或他人所作所为的内幕，可说方方面

面几乎皆有。由于传世的书信绝大多数未经后人窜改（有若干为后人伪造的书信除外），尤其是出土的书札，更是真实可信。利用这种原始的材料，有裨于我们能全面的多角度的去分析研究历史社会和历史人物的种种活动，有助于我们科学的认识历史社会和历史人物的真貌。

（三）资料作用 古代虽曾将书信作为文献而利用过，但这不过是若干帝王将相、英雄豪杰、硕儒通彦的一部分书信，绝大多数的或普通人物的书信未被利用来作各种研究（有些虽编入各种书中，但不过是结集而已，或作为揣摩尺牍程式之用，或作为法帖之用）。因此，对未被充分利用来作各种研究的书信，还有必要来阐明它的资料作用。

书信，它一方面能提供一般文献常见的资料外，如：政治、军事、经济（财政、金融、货币、赋税、资源、物产、物价、贸易、市场等等）、法制、外交、教育、文化（新闻、出版、博物、体育等等）、艺术（书画、音乐、戏曲、戏剧、舞蹈、电影、建筑、篆刻等等）、学术（哲学、文学、文字语言、历史、地理、考古、数学、物理、化学、天文等等）、科技、卫生、医药、农业、手工业和工业、商业、交通、邮电、气候、自然灾害、民族、宗教以及人物生平传记资料等等；它还具有一般官方文献不收或不备的资料，也就是书信的资料性质与其他文献（日记除外）性质有不同。这一特点是在写信的当时是不公开发表的（近现代以书信形式发表的学术论文及公开信除外），只有写信人和受信人或在有限的范围内的人知道书信的内容，也就具有特定的私密性质。由于它具有一定的私密性质，其表述的内容，所起的资料作用也就更大更深。不仅能补充或佐证历史社会光明、进步、发展的一面，也能暴露黑暗、反动、腐败的一面；既有真善美的一面，又有假恶丑的一面。这样使我们可以辩证的多侧面的剖析历史社会和历史人物所奉献给国家和民族的是功绩还是罪

过，或者功大于过，或者功过相抵，或者作恶多端、罪孽深重。

（四）共鸣和联想的作用 有一些文情并茂的书信，读之有如亲挹其言论风采，其感情或境遇，宛若浮现在眼前，其喜怒哀乐常会引起共鸣，尤其是令人悲愤的难伸的冤屈之事，往往催人泪下，引起有类似境遇的人的联想。因此书信具有一般文学作品的共鸣和联想的作用。例如：《司马迁报任少卿书》，读之或歔歔或悲悯或激扬或赞佩。

（五）精神慰藉和良药的作用 古人有言“家书抵万金”，这说明家书的宝贵和重要。一封家书报平安，或表殷殷之情、拳拳之忱，或仅问寒问暖，或劝解忧愁，常给家人带来无比温暖的安慰，甚至欣喜不已。如《王羲之省弟帖》、《李丹与齐相国书》。还有恋人或夫妇、父母、子女等家人之间久别远离，以至想思挂念不已，神思恍惚、茶饭不想而得心病；有的甚至导致神经错乱，虽久经医治不得痊愈。往往情人一封远方来信，或亲人一封家书，竟使心病忽愈，神经错乱顿变神智清醒。因而书信有良药般的作用，可以医治由于日积月累思念而致的精神疾病。

书信除以上五项作用外，还有陶冶情趣，培养高尚情操，增长知识和智慧，养成鉴赏、考证能力等作用。

书信有什么价值呢？

（一）科学价值 书信的内容都是真情实况（伪造的书信除外），即使书信表述的内容有的出自传闻或误会，也反映了写信人当时思想认识或活动的实况（可以经过考订辨别是非）。它真实的反映客观世界的实际，便具有一定的科学价值。信札书写的当时都记有时间，（传世的有些书信缺书时间，有的原载在函封上，由于信封失落而不见；有的为后人编印成书而删落），还有发信人或收信人的地址（大多数写在函封上，少数写在信中或信末，也有为编书者删落）。记有具体时间和地点的书信，可佐我们分析研究为何彼时彼地有如此那般事情的发生。因而它具有一

定的科学价值。

（二）学术价值 书信的学术价值有二种，一为专门讨论学术或研究学术的书信，二为书信内容可供我们作学术研究。如：论经：《孔臧与从弟安国书》、《司图空复陈君复书》；论史：《李德林答魏收书》、《刘子玄上萧至忠论史书》；论文：《杨修答淄侯牋》、《梁简文帝与湘东王论文书》；论诗：《骆宾王和学士闺情诗启》、《白居易与刘苏州书》；论词曲：《周亮工与余澹心书》、《况惠风与赵尊嶽书》；论字：《王羲之与人书》、《李冰阳上李大夫论古篆书》；论音韵：《陈厥与沈约书》、《沈约与陈厥书》；论术数：《张衡与崔瑗书》；论宗教：《陶弘景答朝士访仙佛两法体相书》、《黄宗羲答汪魏美问济洞两宗争端书》。此外，还有论政、论兵、论法等。此为专门讨论学术的书信，其本身就是以书信体来表达一篇学术论文。

（三）史料价值 由于书信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有具体的时间、地点和人物），作为史料来用，它的价值也就要较一般空泛的或传闻不实的文献为高，由于书信内容的私密性，为其他文献所不备，它的史料价值也就可贵。由于书信反映的人、事、物，有多侧面多层次性（正面反面、表面里面、古今中外、芸芸众生、真善美假恶丑），它的史料价值也就较别的文献为大。因此书信常可以提供史书所不具备的史料，提供别的文献无征的史料，可供我们编史、补史、注史、订史、证史、论史之用，具有可贵的价值。

（四）文学价值 书信用散文或骈文或诗词来表达各种各样的思想感情，因而表达文从字顺的，动人心弦或能引起共鸣、联想的书信就具有一定的文学价值。当然，其文学价值有高低不同之别，文情并美的书信无疑是上乘的文学作品。例如：《司马迁报任少卿书》、《司马相如报卓文君书》、《郭晖妻与夫诗翰》、《徐志摩与陆小曼信》等等。

(五) 艺术价值 书信的艺术价值有二种：一为信札的书写有书法价值。书法也是一种艺术，若书信的书体使人感觉美观、悦目，那它就有艺术价值。一为信笺的美化。唐代就有美化的信笺，如薛涛笺。宋代有研印或金或银或双色或彩色的图案或图画的信笺。至近代信笺上的图案和图画更是美不胜收。自唐以来，知见的图案有布纹、罗纹、绮纹、绫纹，洒金或洒银，以及商周鼎彝、秦汉瓦当、印玺、钱币、铜镜等等；图画有人物、山水、花卉、木石、虫鸟等等。信笺上有美化的图案或图画，那它就有艺术价值。若信笺上的图画出自某名画家之笔，其艺术价值则更高。若在美化的信笺上有神妙逸美的书体，那这件书信就成为可珍的艺术品。我国古代美化的信笺，今日已很难见到。其美化的样式多保存在一些笺谱中，如：《十竹斋笺谱》、《萝轩变古笺谱》等书中。

(六) 文物价值 书信有从地下出土的，有与重大历史事件、革命运动及其重要人物有关的，有能揭示反动人物反革命罪行的，有反映各时代社会制度、社会生产、社会生活而具有代表性的，具有科学、学术、历史、艺术价值的，都具有一定的文物价值。出土类的信札，具有文物价值已无疑问；墨迹类传世的书信，多数具有一定的文物价值；抄写类的书信若未曾有印刷本，也有一定的文物价值。当然，其价值有大小高低的不同。至于印刷类的书信，其为善本、孤本、珍本，也有一定的文物价值。

作者工作单位：华东师范大学中国史学研究所